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摘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67,296,204股(其中含A股1,247,201,704股,H股220,09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094,430.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用于未分配利润留存。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A股股东: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247,20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大宗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派息0.15000000元人民币;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導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集团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实业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铅矿“生产规模为3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已于2021年5月5日到期,目前该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材料已经自然资源部接收并进入审批流程。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条款约定进行磋商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需事项,并将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程序(草案)公司将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6.27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担保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企业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善区王店工业园区西至五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黄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9%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本公告日,黄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7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1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享有相应的股份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黄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9%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本公告日,黄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7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1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享有相应的股份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13:30在巨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下称“利民化学”)实施:年产600吨甲氧基阿维菌素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植保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实施,公司拟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利民化学提供不超过33,840.05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向新威远提供不超过35,159.93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利民化学、新威远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债券实际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账,实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1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9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4万吨2,3-二氰醇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35
2 年产1.4万吨2,3-二氰醇铝原药技改项目(二期) 14,200.00 13,033.90
3 年产1.4万吨2,3-二氰醇铝原药技改项目(三期) 10,700.00 9,800.00
4 绿色植保项目 33,234.46 33,234.4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564.46 98,000.00

项目的质量,虽然公司有着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但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等诸多环节且彼此紧密相关,若某一环节出现偏差将对项目整体运行产生影响,从而造成项目达产延期对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组,抽调经验丰富、能力强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加强与外相关部门、机构之间的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六、报备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议案》,决定将根据可转换实际使用用途更改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由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更改为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债券实际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账,实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1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9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4万吨2,3-二氰醇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35
2 年产1.4万吨2,3-二氰醇铝原药技改项目(二期) 14,200.00 13,033.90
3 年产1.4万吨2,3-二氰醇铝原药技改项目(三期) 10,700.00 9,800.00
4 绿色植保项目 33,234.46 33,234.4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564.46 9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12,000吨2,3-二氰醇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助剂加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实施;年产600吨甲氧基阿维菌素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植保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实施,公司拟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利民化学提供不超过33,840.05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向新威远提供不超过35,159.93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利民化学、新威远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债券实际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四、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2A01JQJ9R;
2.住所地: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许宜哲;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9月4日;
6.经营范围:农药原药、药剂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7,951.40万元,净资产为81,909.21万元,营业收入126,495.45万元,净利润13,435.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61099009J;
2.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3.法定代表人:张庆;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16日;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阿维菌素、泰妙菌素、多杀菌素、阿维菌素的原药、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剂以及相关农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农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3,365.45万元,净资产为18,537.44万元,营业收入48,749.38万元,净利润5,547.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是基于可转换实际使用用途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建伟先生、蔡宁女士、刘亚萍女士、程丽女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是基于可转换实际使用用途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物”)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草铵膦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45,045.72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
二、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年产7,000吨草铵膦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威远生物;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化工园区化工中路9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45,045.72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产7,000吨草铵膦生产、新建罐罐区、合成厂房、原药工厂、动力车间、DCS机房、导热油锅炉、成品质、液体罐罐区、循环水泵房、生活污水池、生产办公及微型消防站、控制中心;并建设3个现有液体罐罐区进行利旧改造以及项目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00吨草铵膦原药、10,000吨草铵膦水剂的生产能力。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四、投资项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上述重大项目是基于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做出的重大决策,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和运营,不仅可以满足草铵膦产品在市场快速发展的新需求,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对公司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体系、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方面具有战略意义。
五、项目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黄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9%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本公告日,黄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7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1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享有相应的股份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黄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9%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本公告日,黄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7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1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享有相应的股份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吉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吉公司”)在2021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公司、双吉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保字第202106250001号),公司为双吉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4,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利民股份;
3.借款人:双吉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担保期限:最高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1年6月25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76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况。
五、担保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开始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如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拟以本次通知公告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决议办法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议案名称
投票序号
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21年7月15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16:30。
3.现场会议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址地址:limin@chnalim.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琳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nalim.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622734”,投票简称“利民股份”。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书剪报、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决策权限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和公平的进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和公平的进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律师事务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律师事务所;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资产评估机构;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资产评估机构;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审计机构;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审计机构;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信用评级机构;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信用评级机构;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行决定聘请或解聘其他中介机构